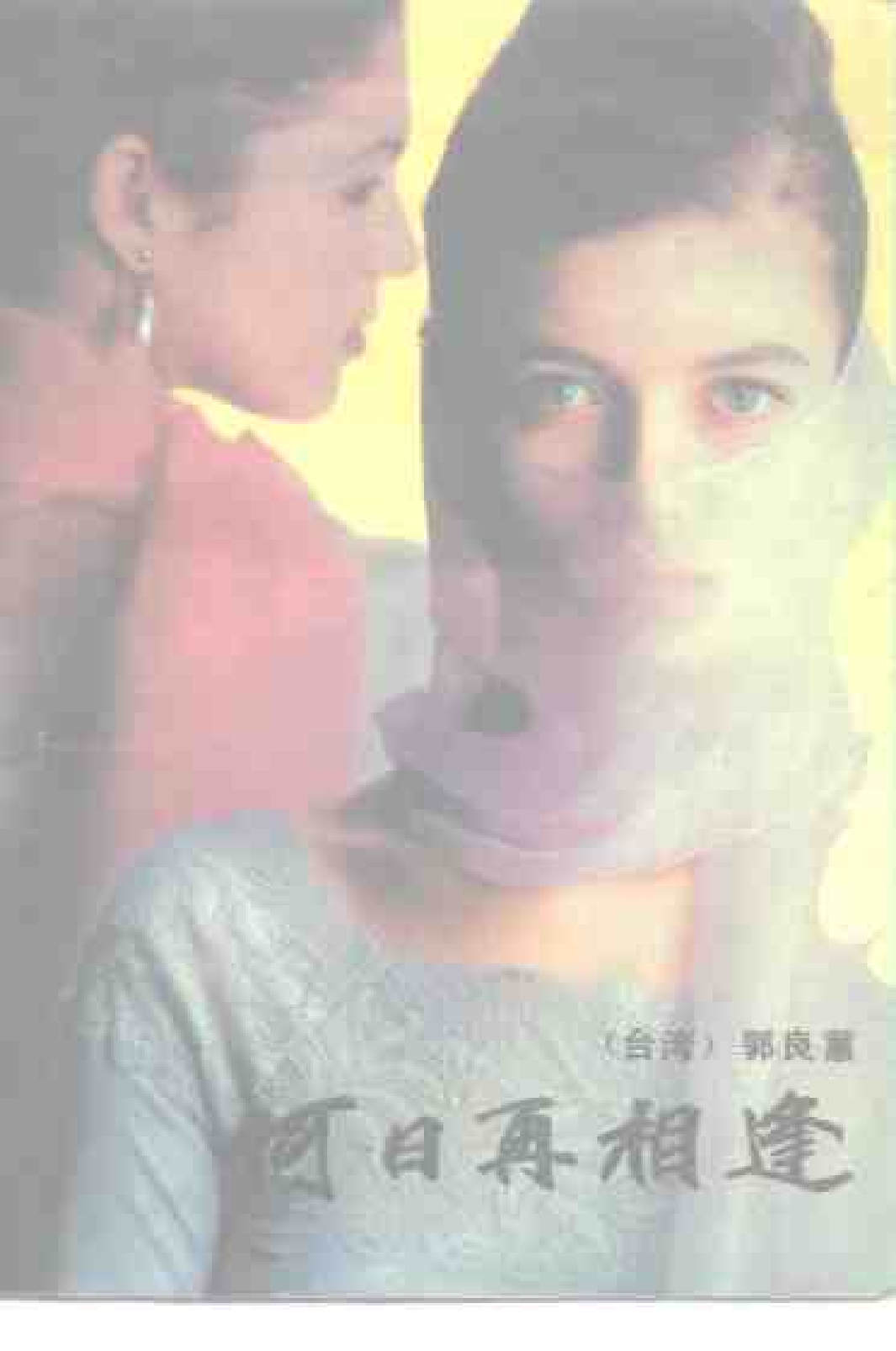




(台灣) 郭良麗

何日再相逢

79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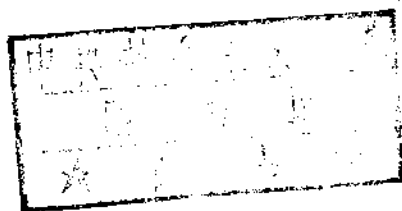
20

何日再相逢

(台湾) 郭良蕙



200095155



吳

中國文联出版社

DKB/14

何日再相逢

(台)郭良蕙 著

*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北京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08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 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320 0册

*

ISBN7-5059-0583-x/I·370 定价: 4.00元

—

思眉并没有午睡的习惯，平时她睡得晚，起得也晚，一般人的午餐是她的早点。不过昨晚她失眠通宵，睡着时已经天亮了，明知睡不着，她仍然愿意躺下来多休息一会。思眉很有一套美容学问，睡眠充足是保养皮肤的捷径，比搽任何化妆品都有用，像粉刷过的脏污墙壁仍会透出来一片片的斑痕一样，只靠脂粉掩饰表面也不行。思眉在社交场合看惯那些可怜女人的坏皮肤，在这方面她是值得自豪的，虽然在三十岁的年龄她还保持着相当的信心，她不能让自己在别人眼里显得有一点憔悴。今晚她约了几个客人，与其说她约他们，不如说他们主动找上门。这样也好，虽然她打算把自己长期关闭起来，乡居不到一个月，她已感到寂寞了。

就这样闭眼睛躺着，如果不想到时刻，思眉很可能把白天当作黑夜，窗棂垂下来阻挡住外面的光线，而且静得出奇，外面的道路不是交通主干，偶而有车辆经过，园子大，不会传到楼上这间正嘶嘶的开着冷气的卧房。

都说郊区比市区还凉爽，如果缺少冷气，思眉便不会这么自在了，迁居到天母以来的日子里，一直炎热无比，只有下雨时才可以消消暑气。

睡不着也没有关系，这几个月来，她对于睡眠已培养出足够的容忍力。她计划得好好的，四点钟起来，沐浴、梳妆，她已经选择好一件黑色的旗袍，除了一副珍珠耳环和珍珠戒指，她不增加其他的装饰。

昨晚她便告诉吴妈预备饭菜了。吴妈是老佣人，只要吩咐一声，倒不用她操心。吴妈会指挥着阿菊把客厅收拾干净，擦落地窗，地毯吸尘，先一步把冷气打开，迎接客人。

在天母雇佣人不是简单问题，当思眉决定迁出市区时，便有朋友劝告她多考虑。她也曾和吴妈谈判过，虽然她没有直接说明，但吴妈也懂得她的用意，吴妈很诚恳地向她保证不会跳槽。吴妈很有自知之明，ABCD一窍不通，无法跳槽到洋人家挣高薪。

事实往往会违反意想，思眉正在暗自称赞吴妈，吴妈偏偏不知趣地来敲门了。

“夫人。”

最初思眉不愿意答应，免得扰乱了这份清静。她希望吴妈得不到回答便知难而退，猜想也不会有什么重要事情。吴妈工作勤快，烧菜可口，只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在数字方面很容易混淆不清。敲门的原因多半为了准备餐具才问清楚一共有几个客人，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脑力也太差，已经告诉她了。庄、冯、萧、汪，还有温、林两位女士，吴妈全认识。吴妈好像断定她没有睡着，不但不停止敲门，反而大声喊着，

“夫人，客厅的冷气坏了。”

“什么？”思眉并非没有听见吴妈的话，但她难以相信吴妈的话。她觉得不大可能，起码她不愿相信可能，没有比正需要使用的东西临时损坏更令人懊恼的了。

“冷气没有声音，坏了。”

思眉只好坐起来，吴妈在这时报告这种事情实在太无情。倘若事实如此，也怪不得吴妈。

但是她仍然要怨吴妈，怎么会坏了？昨天还好好地，不，那是前天，昨天她没有用客厅。昨天她到市区去了，说不定吴妈和阿菊两个人趁她不在享用冷气，开开关关之间弄出了毛病。没有受教育的人不会使用电器，吴妈也弄坏过洗衣机。

“你起来看看吧！夫人，打个电话叫人修理。”

等到思眉打开门时，吴妈已经小心翼翼地步下楼去了。

楼梯的地毯有点陈旧，这座外表用青石堆砌的小楼整个都有一点陈旧，已经建盖十年了，房主是思眉的朋友，最近外调出国，把它让给她，原来的房主告诉思眉说只要肯装修一下这座楼房大有可观，思眉哪里来的装修房屋的情绪？她连打扮自己的情绪都没有。

她匆匆向客厅走去，即使没有情绪，她也必须为了今晚请客而打扮自己。由吴妈要开冷气证明时间已经不早了，因此她开始心急。

试了几次毫无声息的冷气开关，思眉急一头汗，推开落地窗，连一丝风也没有透进来，气压好低，天边的云层非常浓重，看样子可能下雨。

思眉翻开电话簿的电气部门，替她装冷气的那家店给她一个失望的回答，技工出去工作了，要到明天才能来修理。

她又试打了几家，有的倒肯派人，但听见地地址在天母，便不肯来了，虽然她急着说给车钱，对方也改称没有空把电话挂断。

吴妈在门口探头探脑，打电话的内容她已听到，她好心地安慰着思眉说：

“我们有两把电扇，拿过来吹吹吧！”

思眉没有理会她，只是望着落地窗外。外面是一片油绿的草，地势是斜的，由邻家的房屋再望过去，远远那片屋顶密集处便是这个小乡镇的主道，天母一路。

“吴妈，我记得公路车站旁边好像有一家电气行，你快点去叫人来修理。”

“噢。”吴妈答应得不太热诚，她觉得生活在富贵中的女主人小题大作。一个女人只要有美丽作本钱，便注定一生不劳碌，像她天天在厨房工作，别说享受冷气了，火炉的热气就烤得人难熬。

吴妈慢吞吞走了两步，又转过身来。

“要是找不来呢？”

“一定要找来！吹电扇怎么过？庄先生那么胖，冯先生三辆车子都装的有冷气！”思眉毫无通融地说，虽然她并不乐观，即使找来，修理电气的也不一定会修理冷气，如果毛病在线路上还简单，出在机器本身就麻烦了。

吴妈在出门前关照阿菊料理厨房，她知道女主人一向好客和好面子，搬到天母以后虽然常有朋友来看思眉，但这是她第一次主动请客。

吴妈早已猜到这种庙庵似的生活不会持久的，她谈不到了解她的女主人，但她可以从思眉过去的作风来肯定。

她走得很快，除了不负使命以外，她还为着来日会多挣外快而喜悦。

思眉从浴缸里站起来，拉一块毛巾披在身上便往外跑，

拿起电话筒以前她便确定这不会是一个愉快的电话，她有一种直觉，凡是在最不适当的时候接到的电话绝不会是受欢迎的人打来的。

“夫人，电气行的师傅出去做工了，现在没有人。”

“叫老板来呀！”

“老板去台北了，只有老板娘在家。”

水从身上滴下来，思眉冻得发抖，可恶的文明下产生的冷气，没有它不行，有它也不行。

“我不管！你想想办法，看附近还有水电行没有？一定得想到办法！”

二

“夫人，冷气修好了，要不要下去看看？”

“算了。”思眉正站在镜前忙着戴耳环，时间已经不早，房里的光线转弱，灯已打开，可能客人马上会来，虽然她已从社交场合退隐，但仍然要维持着朋友们的赞美，绝不认为她的外型会比以前减色。

“问问他多少钱。”思眉向镜子投了一瞥，然后走去开皮包。

“他不要钱。”

“为什么？”这样一来，思眉反而怔住了，本来她打算拿出一张大钞，她猜想在这样紧急的情形下把人找来，不敲竹杠才怪，特别在洋人住宅区的天母，物价超过台北，作生意的人绝没有白白服务的道理。

“他说保险丝断了，换好就好了。”

“换保险丝也得要钱。”

“他不要，他不是电气行的人，他是隔壁开唱片行的。”

“你倒很有本领把他叫来。”

“你不是要我想办法吗？是电气行老板娘替我出的主意，我去找人家，人家来帮忙的。”

“既然不要钱，下次去买张唱片吧。”

“有人按铃，大概是客人来了。”吴妈转身就跑：“阿菊去开门！”

思眉也跟在吴妈身后走下楼去，她倒不急于迎接第一个来临的客人，而是对冷气不大放心，从童年的记忆计算起，她对于金钱一直很珍视，在这个世界上，大家纷忙的争夺无非都为了利。小时候，在贫困的境遇里，她听惯妈妈的牢骚和爸爸那种“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论调，今天，她得到了应有的生活享受，虽然孤独，但她像从人生的战场上胜利退却，只打算暂时歇歇脚，下一个回合谁是她的敌手，她还不知道。现在那个拒绝报酬的冷气修理匠，给她一种新奇感觉，不是徒劳无功而问心有愧，便是他太傻。

客厅的冷气很正常的在嘶嘶工作，毫无异样，真该谢那个人一声，只是那人已经走了。思眉站在弧形的走廊上，一个瘦长的男人正低头向这面跑，怪不得里面这么闷，原来外面下雨了。

“对不起，诗人，让你淋雨。”

被称为诗人的萧可遇一抬头望见思眉，躲雨的急迫姿态一转而为潇洒。

“没关系，没关系，淋点雨很诗意。”萧可遇口中念念有词，和女主人一面拉手，一面问：“客人都来了吗？”

“没有，你第一个。”

“那是因为我尊敬我们的皇后，千赶万赶，赶早来膜拜。”萧可遇夸张地抿着薄薄的嘴唇，然后又摇摇头说：

“怎么你这个世外桃源有人来，有人去？我一到，客人就走了？”

“什么客人？”思眉莫名其妙。

“我看见一个男的骑着司库脱从这里出去。”

“啊！一定是那个修冷气的。”思眉边说边走进客厅：

“下午才发现冷气坏了，找不到人修理。好容易吴妈叫了个唱片行的人来，修好了不要工钱，你说奇不奇怪？”

“没有什么奇怪的。”萧可遇一手前伸，一膝前弯，作出朗诵的姿态：“普天下的男人都愿意向你跪倒，为你的美丽效劳，为的是你太迷人了！”

“好啦！随时随地诗兴大发。”思眉淡淡一笑，对于赞颂的言语她实在听惯了，尤其出自萧可遇嘴里，更觉夸张：

“他根本没有看见我，不要工钱，又淋雨回去，你说是什么道理？”

“那我也知道了，”萧可遇把瘦削肩膀一耸，说了句俏皮话：“也许是助人为快乐之本。”

外面有汽车喇叭声，思眉走过去关照阿菊把大门开着，让客人把车开进来，雨下得更急了，她不知怎么会一下子想到那个来替她修理冷气的人一定淋得湿湿的。

三

饭后，客人们散坐开来，雨势减弱，落地窗装着一片灯

光迷蒙的夜色。两个在一起谈天的女客正凭窗远眺，好像很欣赏眼前的美景，实际上彼此正谈论天母的地价，萧可遇从后面叼着雪茄走过来，笑着问温孝芬说：

“听说你和美丽的女主人合伙在附近买了三千坪地是
吧？”

温孝芬斜了萧可遇一眼，虽然她当年便容貌平凡，到了今天腰围已粗大一半，但她对异性评价的格调还保持在那里，她再也不会认为萧可遇顺眼，萧可遇的雪茄是向那个带着大政治家风度的庄锡士讨来的，同样叼在嘴里，但萧可遇的动作显得很酸。

温孝芬没有回答萧可遇，却对她的老同学喊了声：

“思眉，是你告诉别人买地的事吗？”

正在酒车前和纺织业巨子冯景来碰杯的女主人，调过头来望了望温孝芬和萧可遇，她虽然不欣赏他，但她绝不使她的客人难堪，因此，她柔和地笑了笑，那种笑实在迷人极了，庄锡士本来坐在沙发上，也忍不住挺着他的大腹靠过来，运用他的素来在官场上有威力的低沉话声说：

“我也得和女主人碰碰杯。”

“刚才让你喝酒，你不喝。”思眉送给他适当的娇嗔一瞥。

庄锡士没有喝到酒已经飘然欲醉了。

“锡老血压高。”汪希迎趁机阿谀，他正在向庄锡士探听下届改选市长的问题，那会直接影响到他的营造业务。

“清淡的没有关系。”庄锡士用熟练的目光打量着满车酒瓶，多少年来他一直是调酒的好手，自从去年受到糖尿病的威胁住过荣民医院，对于酒色他都不能不有所顾忌了。

坐在温孝芬旁边的林夫人，眼睛由庄锡士的凸腹转到思眉的凸胸上，就为她自己平胸，她忌妒所有的胸部丰美的女人，特别是思眉。她不能忍受她的丈夫看思眉时的目光，虽然他已是望六的人，平时他的目光昏昏沉沉恰如六旬之份，一旦遇见可猎的对象，那对眼睛立刻像猫一样闪烁发光，为了这种不快，她曾经和她的丈夫争吵过，但他一口认为他没有邪念，朋友妻，不可戏，她的丈夫和思眉的丈夫是莫逆，现在又重新使她不安了，新寡的思眉仿佛是馋猫伺窥的鱼，幸而他的丈夫正在马尼拉出席国际会议，否则他不知会怎样赞赏思眉这身更充分夸耀曲线的黑色丧装。

“思眉也是的，这种时候还有心情炒地皮！”林夫人一皱眉，吐出心里的怨气。

“她没有管，都交给我做的。”温孝芬说了句公正话。

“你都不告诉我一声！”林夫人重新抓到抱怨的机会。

“我们不是炒地皮，每个人五百坪，想盖房子自己用。”

“她有房子了，还要盖什么自己用？”林夫人怀疑这话的真实性。

“这所房子不理想，我劝她如果愿意住在郊区，就不如一劳永逸，盖座自己喜欢的，反正她现在心情不好，趁机会操点劳，胜过像这样闷着。”

萧可遇听了立刻转移阵地，对思眉说：

“你真的要自己盖房子，永远在天母住下去了？”

“我不赞成，”冯景来认真地摇着他的发光的头顶：

“盖房子会把人盖老。”

“你们没有听说过吗？你若要找谁一天麻烦，建议他请次客，一年麻烦，劝他盖所房子，一生麻烦，讨个小老婆。”

庄锡士抚摸着肚子嘿嘿笑着，他暗自把冯景来当作争夺思眉的情敌，不过这一下子他占了优势，思眉不是没有脑筋的女人，她应该秤秤他和冯景来的份量，他是鳏夫，而冯家有河东狮。

“锡老的新发明！”汪希迎也跟着嘿嘿捧场，其实这种笑话已经听烂了，而且直接使他的行业受损，假若大家都不盖房子，他怎样维持他的工程公司？

“我不赞成你住在天母，离台北太远了，来一趟要一个钟头。”萧可遇露出诗人那种多愁善感的悲怨。

“买辆车就是。”温孝芬揶揄着，她明知曾经任职于教育界的萧可遇受到贪污案的牵连丢了官，几年来，各处帮帮闲，环境相当惨，幸而他本人乐天知命，能够忍受别人的白眼。

“不只是为我来往不便，”萧可遇颇有逆来顺受的精神，“我完全为了美丽的女主人。”

“为我什么？”思眉的声音很轻柔。

“为你太寂寞，天母不是不可以住，短时间避避暑很好，天一冷，就会显得太萧条，你一个人怎么受得了？”

“那是她自己的事，要别人担心？”温孝芬撇着嘴低声咕哝。

“这人我也不喜欢，”林夫人的不满转到女主人身上：“思眉和谁都来往！”

庄锡士用胖手指夹着大肚玻璃杯，缓缓地摇着杯中那点陈年拿破仑，接着萧可遇的话以老年人的体贴对思眉说：

“如果你有这种计划，眼前就有专才，请希迎兄全权办理，到时候你可以闭着眼睛接收新居。”

“没有问题！”汪希迎大量地表示欢迎，就在他那习惯性的挤眼之余，他心里已有了打算，为思眉建筑一座住宅，保守估计，需要五十万台币，拿五十万代价换取这样一个女人的身体是值得的，不过他仍然要把这笔人情往那个胖政客身上送：“只要锡老吩咐一声。”

“我吩咐什么？”庄锡士嘿的一笑，朝思眉的方向挺了挺肚子：“这是她的事。”

“也有我一幢，我要盖和思眉一样的。”温孝芬热心地凑过来。

汪希迎满脸陪笑，如果想在顾思眉的生活里插一脚，必须承认温孝芬的重要，他可以敷衍她，但他绝不会让这个女人占他一文钱的便宜。

“你盖房子作什么？”萧可遇趁机报一箭之仇：“你离开城里一天也住不下去。”

“谁说的？她刚搬来，我就陪她住过两天。”温孝芬大不服气地指着思眉说：“以她的性格都可以住在郊外，未必我不能？”

“她是动极思静。”庄锡士品了一点酒。

“我看还是静极思动吧！”冯景来对思眉眯着眼睛：“女主人安排什么余兴节目没有？我请客到香槟厅坐坐？”

“赞成！赞成！”

萧可遇一个人热闹不起来，大家都在注意思眉的动态，而思眉轻笑着把头一摇：

“外面下雨。”

下雨是借口，她不会在严廷伦去世不满半年便抛头露面找消遣，多少要为他保持点脸面，而且她对于声色场合也

有一份厌倦。

“下雨怕什么？又不让你走一步。”

“算了，我不以为夜总会比这里的情调还好。”庄锡士弹着雪茄，轻描淡写的否定了冯景来的好意，实际上在当冯景来建议时他已在默默考虑，以财富论固然他自叹弗如，但以社会地位论他则高抬了和他为伍的这群人，他不屑与他们出入于公共场合，那样会有损他的尊严及身份。

“这里的情调真好！”汪希迎附和着大声赞美，但他心里却在一进门便把这所楼房以及这些布置贬评得一文不值，在他认为除了由他的公司设计及建盖的，台北市的所有建筑都一无可取。

四

“思眉。”

“嗯？”

“洗个澡要洗多久呀？”

“我看你不响，以为你睡着了。”

“我留在这里是为了陪你，”孝芬靠着床背，一双脚不服气地摆动着：“并不是为了找个睡觉的地方。”

“自然了，谁不知道你住的是豪华公寓？”

“好！陪你不承情，还要讽刺人！”

“这明明是事实嘛！”思眉的笑声和水声混在一起，

“喂，你记不记得当年我多么羡慕你家的房子？”

“怎么不记得？你还在我面前立过志，将来你一定要有很多钱，现在你有了，可是我没有。”

“你没有什么？”

“没有你有的。”

“什么东西？”

“美丽。”温孝芬习惯性地撇了撇嘴，在思眉的轻笑声中把思想拉得很远：“刚进大学那年，开学不久就有人告诉我有一个叫顾思眉的新生长得多好看。”

“你已经提过多少遍了，”思眉站在镜前，展开浴巾，端详着自己的赤裸身体，这是洗浴的必经过程，她以鉴赏、批评及挑剔的目光，每次一点也不肯放松，现在，她一面用手指轻轻抚摸自己的曲线，一面淡淡地说：“我住校，你走读，又不同系，难得见面，你特别到我的寝室，装着来找人，其实是来看我。”

“那时候你，”温孝芬话没有说完，忽然停住了，因为她看见思眉裹着浴巾从浴室走出来，粉红色的浴巾配合着象牙般的皮肤，特别调和，更令她心惊的是思眉走到卧房中央便目中无人似的把浴巾抖落，看到赤裸的思眉已不止一次了，过去思眉在假期中住在她家时，两人常一起洗浴，时隔十年，她已变得痴肥，而思眉却没有改变，直到今天当她的目光接触到那雕刻一般的线条时仍然会有一种眩迷似的窒息。

思眉披上轻纱睡袍，回过身来以后，才指着孝芬笑着说：

“看你满脸呆相，要说什么不说了？”

孝芬这才吐了口气，仍然目不转睛地盯住思眉身体，无奈地叹息着说：

“怪不得男人那么爱你，连女人也都为你入迷。”

“好了，”思眉娇懒地伸了个懒腰，她的若隐若现的胸脯颤抖的形成美好的弧形，她的腰肢显得更加纤细了：“人家

作主人好累，你倒有心情寻开心。”

“你这个主人作得也不高明，”孝芬把头一摇，嘴角向下说：“客人乱凑在一起，像那个什么诗人，又狂又酸，请他来做什么？”

“他不知道哪里得到的风声，自己打电话来的，我就顺便约了他，这种人的好处是有他热闹。”

“他随时随地都在演戏，我看别的男人都想要你的人，可是他想人财两得。”

“这点还要你担心？”思眉浅笑一下，却笑得非常深沉。

“那个林太太你怎样也请来了？看她看你的眼光，并没有把你当作朋友。”

“可是林先生和廷伦是朋友。”

孝芬从这句话想到思眉现在的未亡人身份，她欣赏着她躺在床上那种牡丹春睡般的姿态，不禁为她的孤独处境一阵惋惜。

“思眉，这样的生活你打算维持多久？”

思眉望着天花板，轻轻吐了口气：

“我还没有想到这个问题。”

“趁着还年轻美丽，早点作打算吧！在严廷伦尸骨未寒以前我本来不应该劝你，不过你也用不着替他守什么，因为你对他本来就谈不上有感情。”

“谁说的？”思眉吃一惊。

孝芬哼的从鼻孔发出一声笑。

“你的事我还不知道？别人你可以瞒，我们是老同学了。”下面尽在不言中。